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暨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人端操作簡介(含授權)

111年9月

應申報人員

1. **法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至12款）
2. **核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
   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人員
3. **代理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2項）
4. **公職候選人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3項）
5. **指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4項）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公職人員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6. **兼任申報義務人**（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1. **就（到）職申報**（本法第 3 條第1項）
   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
2. **定期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
3. **代理、兼任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代理、兼任**滿 3 個月起 3 個月**內申報
4. **核定申報**（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
5. **指定申報**（本法第2條第4項）
   申報義務發生後 3 個月內申報
6. **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本法第3條第2項）
   喪失身分起**2 個月**內申報　**當日**

應申報標的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下列國內、外財產皆須申報！！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保險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申報人端
操作簡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新舊版差異

- 新系統採進入網站操作，不須另外下載程式
- 新系統增加行動身分識別登入方式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於監察院之申報資料
- 登錄財產申報資料，未上傳前新系統會將資料暫存系統中並保留兩份版本，申報人無須自行匯出存放於個人電腦，可直接於系統讀取未上傳暫存資料

環境檢查

- 新系統請使用以下瀏覽器:
  Chrome、新版Edge、Safari、FireFox、Opera
- **※請勿使用IE瀏覽器※**
- **瀏覽器允許新系統的彈跳視窗**
- 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
- 檢查憑證是否在有效期間內

登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自然人憑證	• 憑證須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行動身分識別	• 請至https://fido.moi.gov.tw/ 申請行動身分識別。
帳號密碼	• 在網站內申請密碼，並至信箱收取新密碼及修改密碼。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系統會開一新視窗。

◆「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注意事項※
引用選取時仍需檢查確認申報日當天是否仍持有該項財產。

申報流程

填寫
申報資料

上傳
申報資料

列印
申報資料

系統首頁畫面

- 新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 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務部登入畫面

◆ 申報人點選法務部【進入本網站】，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身分識別和帳號密碼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鍵，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行動識別身分登入畫面

◆ 申報人透過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驗證碼後，點選QRCode，會跳出QRCode視窗，掃描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帳號密碼登入畫面

- 申報人透過帳號密碼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始可進入申報表。
- 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無法使用授權相關功能。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 在授權期間可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進入申報表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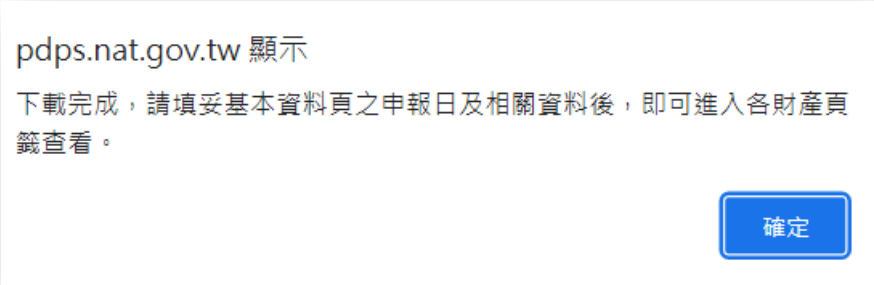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完成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讀檔-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 進入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或是選擇【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五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讀檔-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 系統將暫存2份未編輯完成之申報資料。
- 請務必確認欲使用之暫存申報資料版本後點選再行編輯。

申報表-基本資料

-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
- 基本資料填寫完後按【存檔】。

申報表-基本資料

◆ 首次於新系統申報，基本資料頁的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前方的行政區下拉式選單預設為空白，需自行點選，上傳過一次申報表，之後系統即會自行帶入。

申報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申報表-存款

存款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總額 168888888.00　幣別 美元　匯率 0.2800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7288888.64

所有人 ☑ 雷 ☐ 王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168,936,177,776.64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外幣總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雷	美元	168,888,888.00	0.2800	47,288,888.64
編	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王	新臺幣		1.0000	168,888,888,888.00

上頁　下頁　讀檔

存款-存放機構選單

◆金融機構總行、金融機構分行可使用下拉選單或模糊查詢進行輸入，也可選擇自行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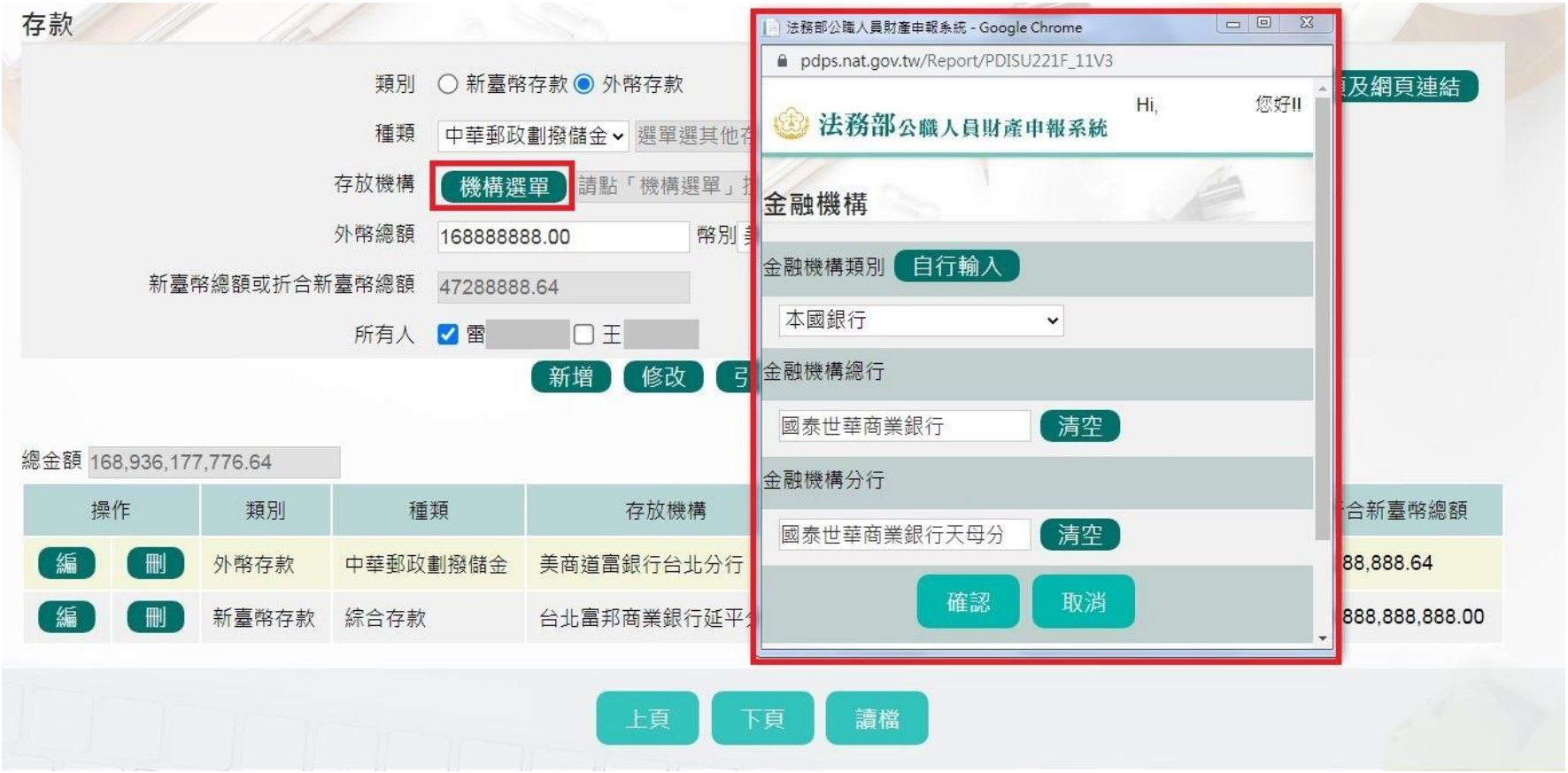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王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1737 臺鹽

股數 10

票面價額 10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1737 臺鹽
股數 1000
票面價額 10
幣別 美元
匯率 27.8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78,1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278100
股票總價額 2781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臺鹽 1,000 10 美元 27.81 278,100

有價證券-股票代碼選單

◆填寫股票，按【代碼選單】，於跳出視窗空白欄位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輸入後點選【搜尋】即可進行查詢，選取股票名稱後按【確認】，資料即帶入申報表。

◆若查無股票名稱或代碼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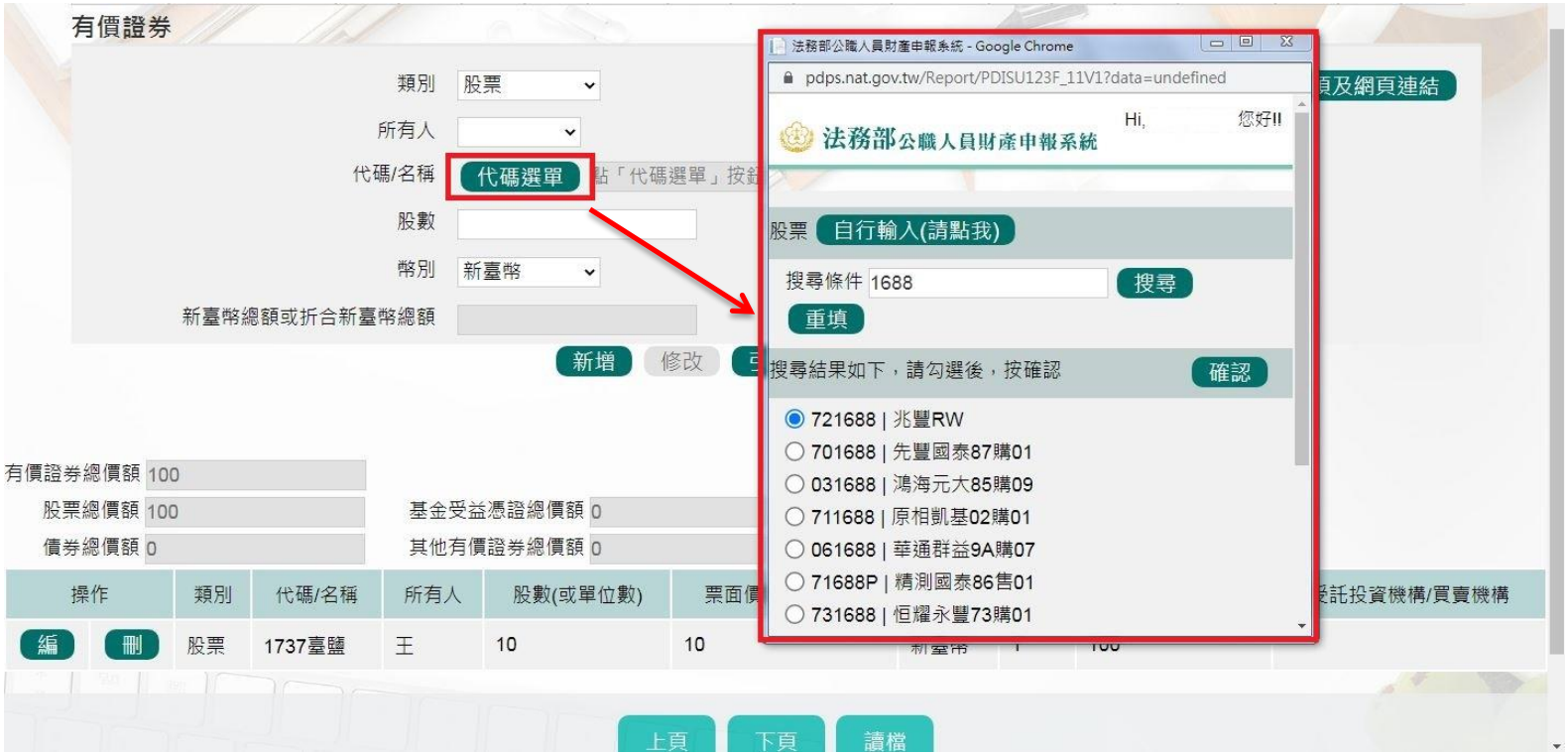

申報表-備註

◆字數不可超過3200字元。
◆填寫完後按【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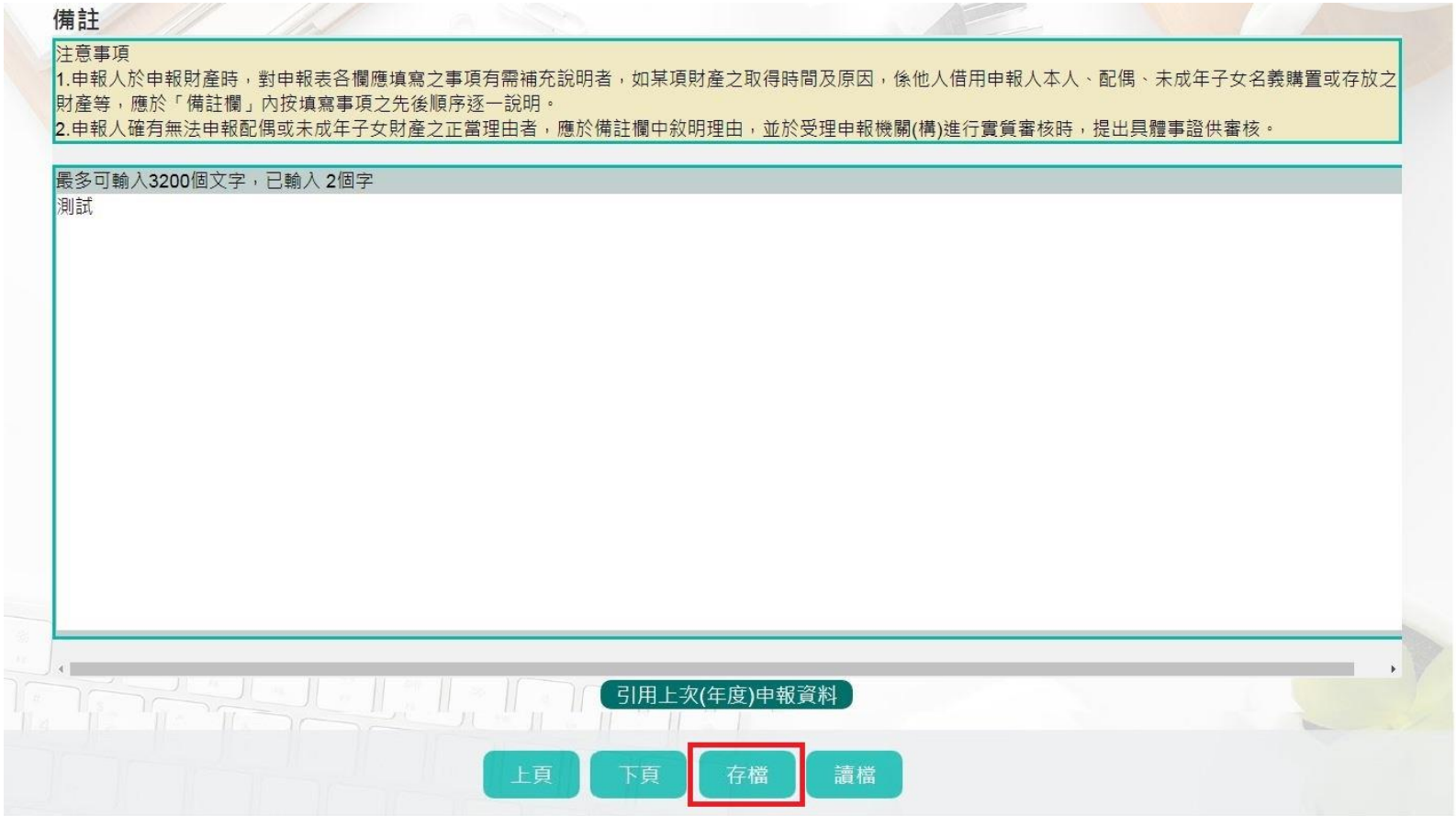

申報表-上傳(1/2)

-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 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
- ◆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申報表-上傳(2/2)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列印

◆可選擇上傳前、上傳後進行列印。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前

未上傳
上傳時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申報)

| | | |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後

已上傳
上傳時間:1100719 09:40:48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雷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	1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07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兼任)職申報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	職稱		機關地址	100 台北市

戶籍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通訊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聯絡電話	公 (03)0800092000# 宅 ()# 行動電話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王		S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第1頁，共7頁　　列印時間:1100719 09:44:50

查詢申報結果及收據列印

◆回首頁後點申報查詢【申報結果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查詢資料後可按【列印收據】將收據留存。

收據預覽畫面

收　　據　　收件字號:６１７３０２號

此聯由申報人留存

茲收到

鄧00　　先生
女士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１０８年１１月０１日公職人員財產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受理申報單位:經濟部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１２　月　０６　日

更正申報表

-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
- 提供該年度上傳之所有申報表(畫面僅顯示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 。
- 可逕自選取任一申報表進行更正申報作業。

更正申報表

- 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資料鎖定無法修正。
- 其他頁籤資料新增修改方式：同原申報作業方式。

更正申報表

- 確認修正完成請至上傳頁籤，確認申報基準日後，點選【更正上傳】。
- 可至【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列印收據。

更正申報表常見問題

Q1：完成更正申報作業後，是否系統將直接更正原申報表？

- 更正申報作業並非取代原申報表，係針對選取之原申報表進行更正後上傳新申報表。

Q2：辦理更正申報作業，是否須將申報表紙本列印送交受理申報機關?

- 無須另行列印紙本送交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機關(構)可自行即時透過後台管理端受理更正申報表。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授權作業

辦理授權作業相關時間

授權作業	111年9月5日至111年10月5日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111年12月5日至111年12月31日

辦理授權方式

◆ 我該如何辦理授權?

哪些人可以授權?

A

- 我已經授權過了(同一申報機關同一應申報職務)

B

- 我已經授權過了(非同一申報機關同一應申報職務)

C

- 我今年第一次授權

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 使用前述環境設定允許的瀏覽器，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ps.nat.gov.tw/ 。
- 點選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鍵，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後續作業。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詳閱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件（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11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11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授權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辦理授權

◆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申報人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　偶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權或紙本授權

辦理授權

-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則需先新增本人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入本人資料，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欲申請財產授權的受理機關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辦理授權

- 需**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及詳閱注意事項說明，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辦理授權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 ◆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辦理授權

-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 申報人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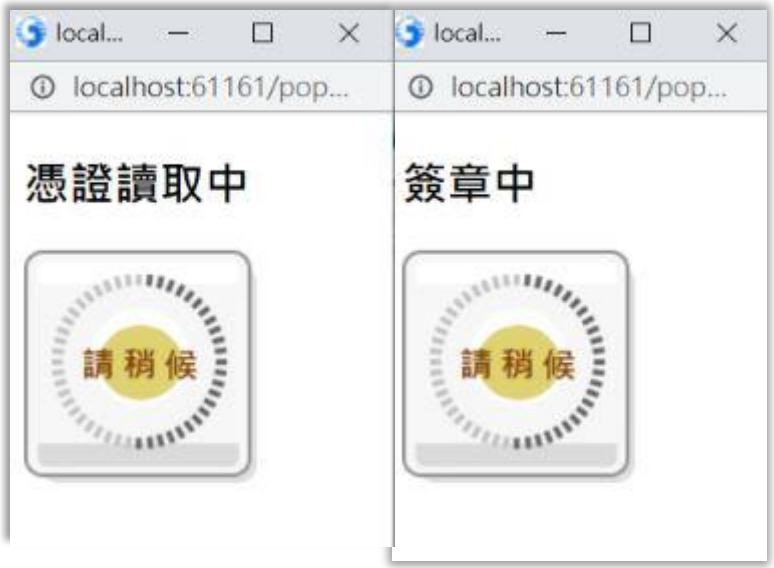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1

- **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 完成申報人本人授權作業後，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 當申報人及配偶都完成授權時，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成授權。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2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2-08-10T16:09:48.237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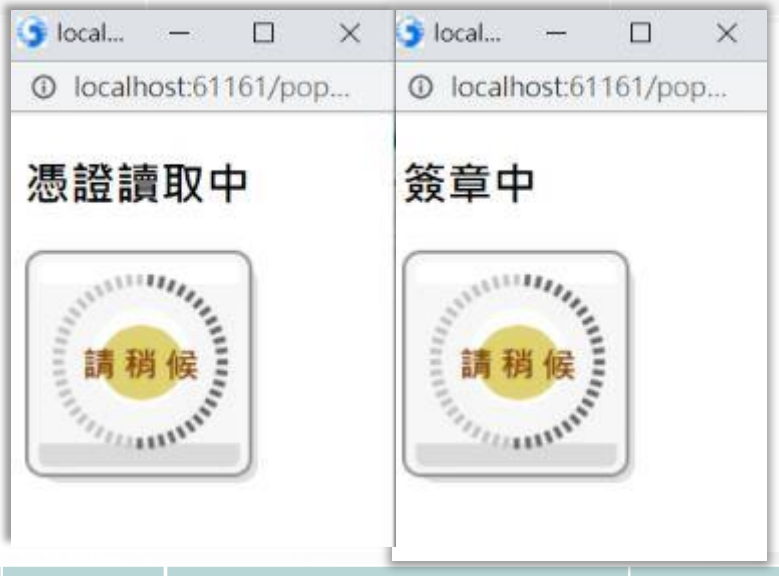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2-08-10T16:09:48.237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2-08-10T16:11:10.737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2-08-10T16:11:10.737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3

◆ 如本人、配偶雙方授權完成，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配偶辦理紙本授權-1

- ◆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 ◆ 於系統新增/修改完成申報人及眷屬資料，完成申報人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配偶辦理紙本授權-2

【111年法務部專用】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法務部廉政署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測試配偶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測試女兒		

配偶辦理紙本授權-3

◆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　：_____(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　：_____(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_____(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親撫養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中華民國　111年　08月　10日

辦理授權 - 單親扶養

- 在申報人資料的登打區，勾選單親扶養後點選新增或修改。
- 新增未成年資子女的資料。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申報人與未成年子女將同步完成授權。

辦理授權 - 單親扶養

財產授權
1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2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3
操作
稱謂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女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送出
取消
4
2022-08-10T17:47:52.46
2022-08-10T17:47:52.46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https://pdps.nat.gov.tw/Home/PDISU202F

◆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一次性授權同意流程

我不想授權了怎麼辦?

申報人完成一次性同意授權

往後每年度
申報人如於同一機關同一應申報職務

由受理申報單位
於後臺管理端進行授權作業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進入申報表

-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111年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申報人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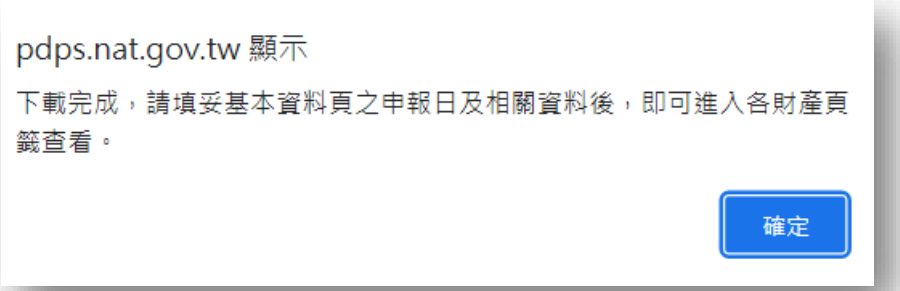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點【下載】進入申報軟體，並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不可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11月1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 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剛才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自行登打

◆ 若選擇【自行登打】，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始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申報人是否每年都需授權才可下載財產資料?

- 申報人同意授權後，之後將由受理申報單位於後臺管理端逕行授權作業。

配偶申請紙本授權是否得以傳真方式遞送至政風室?

- 不可，因本授權書需配偶親自簽名同意後，需以正本提出申請。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如申報人反映已完成授權，但無資料可下載?

請各級政風機構協助初步檢視下列事項：

1.後台管理端查詢授權是否如期並確實完 成逐級送審作業。

2.請確認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錯漏情形。

3.如上述情形皆正確完成，請逕向本署駐點人員反映。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可否提供其他申報類型之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授權介接財產作業」?

可以，授權系統並未判斷申報人之應申報身分。
惟務必提醒申報人授權查調之申報基準日為11月1日、提供下載時間為12月5日，皆符合使用需求者才推薦使用。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下載後可以更改申報基準日嗎?

- 可以，但授權提供內容為11月1日，財產如有變動需自行查證。

下載後一定要使用網路申報嗎?

- 申報人可以自行選擇申報方式並未強制。

系統問題諮詢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 客服專線：(02)2784-5053
  - 電子信箱：pdpsmoj@gmail.com

- 本署委外人員
  - 李嘉華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電子郵件：aac2190@mail.moj.gov.tw
  - 蔡秀瀅小姐
    電話：02- 2314-1000轉2191
    電子郵件：aac2191@mail.moj.gov.tw